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澄清公佈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發現該公佈存在數字誤植並作出澄清如下：

1. 該公佈第1頁「財務摘要」一節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應約為人民幣0.0013元，而非約人民幣0.002元。
2. 該公佈第2頁「簡明綜合收益表」一節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基本應為人民幣0.13分，而非人民幣0.16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基本應為人民幣3.81分，而非人民幣3.83分。
3. 該公佈第15頁「本集團盈利／虧損」分段項下最後一句期內每股盈利應約為人民幣0.0013元，而非約人民幣0.002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的全部資料及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無誤。本公司就該等誤植可能引致之困惑致歉。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